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务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21版）

附加务农人员住院补贴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务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21版）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条款为准；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，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都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。

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投保人所在农业生产场地内从事农业生产劳动期间、上下班途中、或应雇主要求外派工作期间，遭受意外伤害、突发急性病、急性中毒或高温中暑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，保险人将按其实际住院日数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住院每日补贴金额，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。

在一个保险年度中，每一被保险人的住院补贴日数最高以180日为限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，保险人不负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1）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除疾病外的其他所列情形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健康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、挂床治疗等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洗牙、洁齿、验光、装配假眼、假牙、假肢或者助听器等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罹患性病、精神病、精神分裂症；
- （6）被保险人投保前所患未治愈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。

保险责任开始

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，且最长不超过1年。

每日住院补贴金额和保险费

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每日住院补贴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每日补贴金额一经确定，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。

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。保险费的收取按费率表的计算方式收取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1)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(2) 保险单及主合同的保险单原件；
- (3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(4) 被保险人考勤清单和薪资签收单；
- (5) 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、住院证明、出院小结原始件等原始凭证；
- (6)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，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；情形复杂的，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，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；对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，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。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，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。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，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，并说明理由。

保险人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，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。

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、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，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，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；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，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。

其他

第十条 本保险产品不保证续保。保险期间届满，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，并经保险人同意，交纳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

释义

【住院】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、急性中毒或高温中暑，经医师诊断，因临床需要必须住院治疗时，正式办理住院手续，并确实在医院治疗的行为过程。